

國立空中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

承辦人：人事室 徐志豪

電話：02-22829355#5915

傳真：02-22891757

電子信箱：chhsu@mail.no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（校長室等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空大人字第1131100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兼任面授教師電子聘書樣張

主旨：本校兼任面授教師聘書訂自本(112)學年度下學期起，改發電子聘書，預計於113年4月2日開放下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教育部自112年9月1日起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證書改為電子證書發放一案，本校業於112年8月31日以空大人字第1120057013號函轉知，諒達。
- 二、本校配合教育部政策，因應全國數位科技普及化，落實服務型數位政府之目標，使聘書發放及後續使用更加便捷，並減少紙本印製、遺失補發等情形，降低各單位人力負擔，爰訂自本學年下學期起將兼任面授教師聘書改以電子版本發放，並預計於113年4月2日開放教師自行下載。
- 三、通過當學期聘任審查之兼任面授教師，請在收受電子郵件通知後，以教師個人帳號登入本校「教務行政資訊系統」，於左側程式選單「教師資料維護」下，選取「兼任面授教師聘書列印」，以列印PDF方式產製聘書電子檔。教師下載聘書電子檔後，可自行列印紙本運用，本校原則不再提供紙本聘書。
- 四、有關教育部改發電子教師證書及本校改發電子聘書措施，請各學系、中心或服務處協助轉達兼任面授教師知悉。
- 五、檢附本校兼任面授教師電子聘書樣張1份。

正本：校長室、教務處、教學媒體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總務處、資訊科技中心、圖書館、出版中心、主計室、推廣教育中心、人文學系、社會科學系、



商學系、公共行政學系、管理與資訊學系、生活科學系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創新育成中心、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計畫辦公室、基隆中心、臺北中心、新竹中心、臺中中心、嘉義中心、臺南中心、高雄中心、宜蘭中心、花蓮中心、臺東中心、澎湖中心、金門中心、馬祖服務處、澎湖縣社區大學、樹林社區大學、秘書室、桃園中心、衛生福利部專案推動辦公室、校務研究辦公室、數位華語文中心、臺灣公共服務創新研究中心、海外學生服務中心、彰化服務處、南投服務處、資安委員會、雲林服務處、苗栗服務處、花蓮壽豐校區經營管理處、唐副校長室、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專案辦公室、永續發展辦公室

副本：人事室(含附件)